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嘉禎
被上 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被上 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侯尊仁
戴殷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；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、被上訴人應再連帶或不真正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本息，而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就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部分，應以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之金額即600萬元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